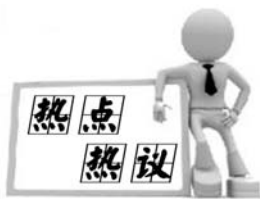


三年时间,五百多万平方米棚户区改造已基本完成

# 两会代表委员热议枣庄棚改



枣庄全市棚户区面积达545万平方米,涉及7.5万户,占到全省近一半。作为资源枯竭型城市,棚改面积如此之广,成为制约枣庄民生发展的一大短板。自2009年起,枣庄开始实施大规模的棚户区改造工程,仅用三年的时间,五百多万平方米的棚户区改造已经基本完成,仅2012年,枣庄市就实施棚户区征收28000户,棚户区改造开工建设安置房28752套。今年两会,枣庄棚改这一惠民工程,让参与两会的代表委员热议不断。

**让回迁户尽快回迁  
过上幸福新生活**

**棚改改变城市面貌  
增加了附加值**

**提升居民购买力  
妥善处置改造后的空余房**



政协委员李振(枣庄市住建局党委副书记、副局长)



人大代表吕济禹(峰城区阴平镇镇长)



政协委员褚祺(齐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)

“目前,枣庄整个棚户区改造已基本完成,不会再有大的棚改项目动工,下一步的工作主要是让回迁户尽快回迁,过上新的生活。同时,将进一步推进小区配套设施,增加改善住房要求,将小区打造成绿色生态化小区,不断提升小区居民的居住水平。”6日上午,出席政协第九届枣庄市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的政协委员李振直言。

谈到枣庄棚改的问题,李振颇有感慨,“枣庄棚户区改造力度大,进展快,一个重要原因是政府始终把让利于民放在首位,尽最大可能让回迁居民感受到公平、公正。”2009年起,枣庄大规模实施棚改工程,“财政资金补一块,银行贷一块,搭建平台融一块,国有企业投一块,定点招商引一块,政府主导,市场运作,破解棚改资金‘瓶

颈’。”三年来,枣庄累计投资520亿元,在棚户区、老城区新建楼房千余万平方米,高层建筑从110幢增加到1200幢,比棚改前增长了10倍。

李振告诉记者,枣庄除将国家和省里给予的政策支持资金全部让利于棚户区居民外,只要政策允许,下面各区(市)还会根据各自情况,给予拆迁户最大优惠,而且最好的区域都是用于回迁安置。

“依靠棚户区改造,全市新增商业面积190万平方米,创造10万个就业岗位。与此同时,全市城镇化率达到51.1%,比5年前提高6个百分点。”其他民生建设也取得长足进展,新农保、城镇居民养老保险在全省率先实现全覆盖,新农合提前一年实现全覆盖,初步实现了“老有所养,病有所医”。

“棚改本身就是照顾的弱势群体,首先受益的就是这些回迁户。这不是一项居住工程,更是一项民心工程。”年轻的“80后”人大代表,峰城区阴平镇镇长吕济禹谈到棚户区改造颇有感触,由于一直在基层工作,对于基层居民的生活条件也有了深刻的体会,“对于农村的居民而言,主要实施的农村建设和社区建设,而棚改的意义不仅仅在于改变了城区面貌,其带来的附加值不可估量。”

吕济禹认为,棚户区改造在改善老城区城市面貌的同时,势必会附带注入其他民生工程,从而不断的提升城市进程,“每个棚户区改造项目都必须有详细的规划,同时会有配套的民生工程,比如社区医疗、幼儿园以及相应的商业物流体系等等。”

在吕济禹看来,由于历史和管理体制等原因,一些棚户区规划管理无序,布局结构混乱,基础设施缺失,环境问题、治安问题等较为突出,道路泥泞、污水横流、电力通讯杂乱等现象严重,极大地降低了居民的生活质量,影响了城市的整体面貌,因此棚户区改造是改善人居环境、提升城市品位的必由之路。

“枣庄棚户区改造面积广,在一定程度上成了制约城市发展的瓶颈,棚户区改造后将作为功能齐全的综合区域,不但能盘活土地使用效益,拓宽经济发展空间,同时蕴含着巨大商机,将会给安置在该区域的居民提供就业岗位,同时为居民从事第三产业提供良好的区位优势,居民收入将得到提高。”

“毫无疑问,棚户区改造是一项民心工程、德政工程、千秋工程。仅从一点来说,回迁居民住宅变为证件齐全的安置房,这些房产可以进行自住、租赁或出售,这将会使居民的生活习惯、文化层次和经营方式得到改变,从而使居民的经济收入、文明程度、生活质量得到提高。”7日下午,在颐正园接受记者采访时,政协委员、从事房地产开发的齐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褚祺坦言。

褚祺认为,目前枣庄棚户区改造进展顺利,但是这其中存在一定的闲置房,如何妥善处置也是不得不考虑的问题,“如何处置好建设单位、建筑单位和政府之间的关系显得尤为重要,对于棚户区改造的资金要及时落实,增强三者之间的信任程度,从而增加市民的安全感,这样才能让棚户区改造项目

惠及更多的居民,实现效益最大化。”

1月2日,市委书记、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陈伟到薛城区西姚二期回迁安置工程现场视察,之后又到西姚一期社区居民张延豹家中看望慰问。以前的西姚山村,房屋低矮破旧,道路崎岖泥泞。通过实施拆迁改造,一栋栋崭新的居民楼拔地而起,水、电、暖等设施齐全,建成了一座高标准的城市化社区。

枣庄市委书记陈伟曾多次提到,为加快城市转型,枣庄市打响了“三大战役”,能否打赢加快城市建设第三场战役,棚户区改造至关重要,这既是把第一、第二“两大战役”成果转化实实在在的民生成果的重要环节,也是“幸福枣庄”建设的重要内容。

本版采写 本报记者 白雪岩 李淼 李泳君 见习记者 袁鹏

● 相关新闻

**2012年枣庄改造  
54个棚户区项目**

2012年枣庄市改造棚户区54个项目,征收房屋面积298.3万平方米,征收户数27964户,建设安置房27964套。

据了解,今年是枣庄棚户区改造实施三年规划的最后一年,为确保完成全市棚户区改造三年规划,

今年枣庄市将实施棚户区改造项目54个,征收房屋面积298.3万平方米,征收户数27964户,安置房建设27964套。

其中,滕州市将实施11个棚户区项目,建设安置房3103套;薛城区将实施12个棚户区项目,建设安

置房2353套;山亭区实施6个棚户区项目,建设安置房3605套;市中区将实施5个棚户区项目,建设安置房6436套;峰城区实施5个棚户区项目,建设安置房2447套;台儿庄区实施4个棚户区项目,建设安置房1860套;高

新区实施3个棚户区项目,建设安置房2675套;枣矿集团实施5个棚户区项目,建设安置房3983套;十里泉发电厂实施1个棚户区项目,建设安置房306套;市直(破产)企业实施2个棚户区项目,建设安置房1196套。